

长治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长城发〔2022〕11号

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

综合执法队，市容环卫管理中心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，另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按照上级要求，为及时掌握行政执法检查情况，每月需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，机关各相关科室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安排检查的，在检查前 3 日内将检查方案报至局执法监督科并进行公开，在检查完后 3 日内将检查结果报至局执法监督科并进行公开，以巡查抽查方式安排检查的，每月要以书面形式将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报至局执法监督科。

二是为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对象库，机关各相关科室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安排检查的，要在2022年4月底前将检查对象名录报至局执法监督科，每半年对检查对象更新一次。

三是机关各相关科室在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后，要留存好相关证据，若需行政处罚的，检查完后3日内报至局执法监督科。

附件：长治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
长治市城市管理局
2022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类别 (一般 检查事 项或重 点检查 事项)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责任科室 (单位)	检查要求
1	城市市容秩序	一般检查事项	对城市占道经营、乱设广告、门前“五包”、不文明遛犬、随地吐痰、非机动车乱停放、私设地桩地锁等情况检查。	巡查 抽查	主城区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	每次巡查不少于 10 条街道	每周 1 次	市综合执法队	积极贯彻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执法过程中做到公正、公平、文明、规范
2	建筑垃圾运输处置	一般检查事项	1. 是否取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许可； 2. 是否按照规定运输路线、时间运行； 3. 运输途中是否采取密闭措施，是否存在遗撒、抛洒、随意倾倒等问题。	巡查 抽查	建筑垃圾运输企业	随机检查运输车辆	每月 1 次	市综合执法队、市环卫中心	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通过文字、视频、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
3	户外招牌设置	一般检查事项	1. 是否完成备案手续； 2.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施工； 3. 施工建设与备案方案是否一致。	巡查 抽查	主城区范围内的户外招牌门店	按月备案数的 5%	每月 1 次	城市管理精细化办公室、市综合执法队配合	

4	施工扬尘	重点检查事项	<p>1.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落实各自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情况；</p> <p>2. 建设工程“三项费用”拨付情况；</p> <p>3. 建筑工地扬尘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；</p> <p>4.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落实情况。</p>	<p>1. 巡查抽查</p> <p>2. 双随机检查</p>	在建筑工地	<p>1. 巡查抽查：不少于20%；</p> <p>2. 双随机检查：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不少于20%</p>	每季度1次	<p>城市生态环境牵头，市综合执法队配合</p>	<p>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通过文字、视频、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</p>
5	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	一般检查事项	<p>便民服务网点（早夜市、修理点、早晚餐点、便民市场等）的秩序、环境卫生、经营时间等情况。</p>	巡查抽查	主城区内便民服务区网点	<p>每次不少于2个</p> <p>不少于2个</p>	每周1次	<p>市容监察科牵头，市综合执法队配合</p>	
6	小广告治理	一般检查事项	<p>主次干道沿线和公共场所小广告乱贴乱画等不文明现象。</p>	巡查抽查	主城区主次干道沿线和公共场所	<p>不少于2条街道或1个公共场所</p>	每周1次	<p>市容监察科牵头，市综合执法队配合</p>	
7	城镇卫生清扫质量	一般检查事项	<p>1.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是否达标；</p> <p>2.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是否达标；</p> <p>3. 卫生清扫制度是否完善，执行是否严格。</p>	巡查抽查	城市建成区范围内	10%	每月1次	<p>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牵头，市环卫中心配合</p>	

8	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运行管理	一般检查事项	1. 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收集箱等环境卫生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是否及时; 2.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; 3. 各项台账是否建立。	巡查抽查	城市建成区范围内	10%	每月1次	市容环卫管理科牵头, 市环卫中心配合	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, 通过文字、视频、照相等方式进行记录
9	城镇垃圾处理终端	重点检查事项	1.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; 2.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情况; 3. 餐厨垃圾处置场运行管理情况; 4.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管理情况。	双随机抽查	城市建成区范围内	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不少于20%	每半年1次	市容环卫管理科牵头, 市环卫中心配合	
10	绿化用地和树木管理	一般检查事项	对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(移植)树木事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	双随机抽查	城市建成区范围内	不大于20%	每半年1次	公用事业科牵头, 市容综合执法队、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	
11	城市古树名木保护	一般检查事项	1. 对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、生长态势、日常养护及有害生物防治情况; 2. 针对存在护坡土滑落、树下堆放杂物、枝干病虫害等问题的古树名木, 是否采取抢救复壮措施, 促进古树复壮生长。	双随机抽查	城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、责任人	不大于20%	每半年1次	公用事业科牵头, 市容综合执法队、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	

